

佛山市南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目 录	I
前言	1
第一章 建设形势	2
一、建设基础	2
二、建设成效	7
三、主要问题	9
四、有利条件	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编制原则	15
三、建设目标	17
四、潜力地块	19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22
一、建设标准	22
二、建设内容	22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27
一、空间布局	27
二、建设任务	33
第五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39
一、投资估算	39

二、资金筹措	40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41
一、强化质量管理	41
二、规范竣工验收	42
三、加强后续管护	42
四、严格保护利用	43
五、统一上图入库	44
第七章 效益分析	46
一、经济效益	46
二、社会效益	46
三、生态效益	47
第八章 实施保障	48
一、加强组织领导	48
二、强化规划引领	49
三、加强资金保障	50
四、加大科技支撑	51
五、严格监督考核	52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10.75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部署，全面推进农田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佛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相关文件要求，并与《佛山市南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佛山市南海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文件充分衔接，组织编制《佛山市南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经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与镇（街道）的意见，形成本《规划》。

本《规划》基于上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总结近年来佛山市南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与问题的基础上，阐述了当前和今后一个

时期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大意义，梳理了现阶段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利条件，并以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行业标准为依据，提出佛山市南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对佛山市南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进行分析布局，提出了具体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确定了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安排，分析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明确了管护保障措施。

本《规划》是南海区指导相关镇（街道）稳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

第一章 建设形势

一、建设基础

（一）自然地理条件

佛山市南海区位于广东省中部，地处北纬 22° 48′ 03″ ~23° 19′ 00″、东经 112° 49′ 55″ ~113° 15′ 47″ 之间。东连广州市荔湾区、白云区和番禺区，南接顺德区、鹤山市、新会区，西邻三水区、高明区，北濒花都区、三水区，环抱佛山禅城区。南北最大纵距 56.85 km，东西最大横距 41.85km。全区总面积 1150.51km²。

南海区地处华南亚热带地区，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2.7℃，年均降雨量 1677mm，光热资源丰富，雨量充沛，农业气候条件良好。南海区地处珠江三角洲河网地区，间有岛丘突起。最高峰高凹顶，海拔 540 米。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有主要河涌 590 条，

总长 1527.8km。西江从南部边境流过，北江干流贯穿区境，还有平洲水道、水口水道、佛山水道、西南涌、官山涌等。

（二）社会经济状况

根据《2020年佛山市南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177.55亿元，比上年增长0.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1.37亿元，下降0.4%；第二产业增加值1742.35亿元，与上年持平；第三产业增加值1383.83亿元，增长1.7%。在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增长2.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23.8%，住宿和餐饮业下降25.2%，金融业增长7.7%，房地产业下降4.4%，营利性服务业增长4.4%，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长3.4%。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比例为1.6: 54.8: 43.6。

（三）农业农村发展情况

根据《2021年佛山统计年鉴》数据，2020年，全区乡村劳动力资源65.14万人，第一产业从业人员7.16万人，占比10.99%。农村居民人均收支方面，全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万元；农业生产条件方面，我区投入农用化肥施用量（按折纯量计算）6312吨、农药使用量260吨。产值方面，佛山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68.55亿元，我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6.05亿元，占比26.06%。其中，我区农业产值43.11亿元、林业产值0.14亿元、牧业产值4.03亿元、渔业产值40.47亿元、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8.30亿元。

农业方面，佛山市农作物总播种面积93.99万亩，我区农作物总播种面积28.27万亩，占比30.07%。其中，我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0.61 万亩，粮食总产量 0.22 万吨，亩产 360 公斤。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7.86 万亩，其他作物 19.80 万亩。林业方面，我区水果年末实有面积 0.12 万亩，水果总产量 0.35 万吨。牧业方面，我区生猪年末存栏量 8.42 万头，肉类总产量 1.10 万吨；三鸟饲养量 463.23 万只，存栏量 79.62 万只，家禽肉产量 0.82 万吨。

总体而言，南海区农业发展态势良好，结构趋于合理。通过模式、机制创新，建设南海水产、花卉、蔬菜都市精品农业区，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至 2020 年，农业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都市精品农业初具规模，健康生态种养面积明显扩大。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至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全面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采用补贴方式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实现农业绿色健康发展。

南海区农村建设方面发展迅猛，高质高效。乡村基础设施方面实行建设“四好农村路”工程，至 2020 年，全区全面完成农村公路结构安全隐患桥梁加固，消灭农村公路危桥。物流方面以桂城、大沥为高端农产品物流集散地，构建区、镇、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实现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乡村文化软实力塑造方面，南海区在美丽文明乡村和历史文化名村的基础上，重点支持西樵松塘村等特色旅游示范村发展。重点指导西樵镇、里水镇等旅游主导型示范乡镇发展。依托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重点培育南海里水镇“梦里水乡”（含贤鲁岛）片区等。农村人居环境方面，充分落实佛山市“百里芳

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任务，率先开展南海区花卉园艺产业园、西樵听音湖粤菜美食集聚区、贤鲁岛生态旅游度假区、丹灶“一岛两湖”、西樵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及乡村振兴示范片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并通过交通主干道及水道串点成线、连片成带，形成示范效应，配合佛山市奋力打造一条彰显岭南水乡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创建一批特色精品村，选定东部片区桂城的夏南一、大沥的大镇、里水的赤山村居，中部片区狮山的狮中、招大、谭边、石澎村居，西部片区九江的下西，西樵的儒溪，丹灶的良登共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村（居）；创建里水镇南部梦里水乡风情游、北部岭南农业大观园，丹灶镇有为水道片区共 3 个乡村振兴连片示范区。

（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高标准农田以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管护利用等八个方面为重点建设内容，建成高标准农田田间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基本达到了“田成方、渠成网、路相通、沟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农田利用率、宜机化率、劳动生产率和防灾减灾抗灾能力大幅提升，助推农业生产转型升级。

（五）耕地分布情况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地类分类表》统计，南海区纯耕地（旱地、水田和水浇地）面积约 8.44 万亩，水田 1.23 万亩，占比 14.62%；水浇地 6.96 万亩，占比 82.45%；旱地

0.25 万亩，占比 2.93%。其中狮山镇总量最多，占南海区总量的 42.35%。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71625.6 亩，占全区耕地 84.83%；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的耕地 10293 亩，占 12.19%；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的耕地 2404.95 亩，占 2.85%；位于 15 度坡度以上的耕地 110.7 亩，占 0.13%。

“三调”数据基于最新行政区划，南海区罗村街道片区、大沥镇 5 个村已划入狮山镇，划出实际权属花都区飞地，行政边界清晰。

（六）总结建设基本情况

自“十二五”以来，我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资金整合，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与农业生产条件为目的，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需求为导向，通过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灌排工程、地力提升工程和科技推广工程等手段提高现有耕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效率，不仅巩固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产能，更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9.93 万亩。其中狮山镇 15123.63 亩，占比 15.24%，里水镇 27817.44 亩，占比 28.03%，西樵镇 19592.15 亩，占比 19.74%，丹灶镇 17433.50 亩，占比 17.56%，九江镇 19289.33 亩，占比 19.43%。地类方面以可调整坑塘水面，可调整其他园地，旱地，水浇地，水田为主，目前工程管护情况大体良好，但部分项目区道路出现破损，断裂等情况，沟渠出现水源枯竭，杂草堵塞，水体富营养化等情况，部分耕地存在撂荒，弃耕等情况，工程管护任务艰巨。

表 1-1 南海区历年已建高标准农田分布情况表

镇街	历年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占比
狮山镇	15123.63	15.24%
里水镇	27817.44	28.03%
西樵镇	19592.15	19.74%
丹灶镇	17433.50	17.56%
九江镇	19289.33	19.43%
合计	99256.05	100.00%

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田、水、路、林等得到综合治理，基本实现“旱能灌、涝能排、路相通、渠相连”的田间建设目标，成功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机能下田、抗风险能力强、土地规模化流转的高标准农田。

二、建设成效

（一）保质保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十二五”以来，我区积极落实上级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集中力量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截止至 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9.93 万亩，在南海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占比为 77.01%，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部分占比 94.61%。

（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

农田田间基础设施，保障灌溉水源，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了坚实的硬件设施条件基础。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统计局最新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数据得知，2017年至2020年，南海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从3642亩增加到6097亩，粮食作物产量从1134吨增加到2194吨，切实落实高标准农田粮食安全保障的功能，农业生产稳步向好。

（三）农业农村人口收入水平持续增加。南海区在“十三五”期间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我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量权重在全市均处于较高位置，其建设成效进一步提高农田综合地力水平和生产能力，带动农村居民收入增长。根据佛山市历年统计年鉴和佛山市南海区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得知，2015年至2020年期间，佛山市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21万元增长至3.34万元。南海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59万元增长至3.92万元。

（四）农业生产结构转型升级。在“十三五”期间，按照“东部花卉苗木产业区、西部优质水产产业区”的发展定位，以“生态优先、市场导向、效益最佳、统筹兼顾”的原则，引导资金、管理、科技等现代要素进入农业领域，加快模式、机制创新，进行南海水产、花卉、蔬菜都市精品农业区建设，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实现农业结构优化、提质增效。农业产业结构得到不断优化，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都市精品农业初具规模，健康生态种养面积明显扩大，

形成了由桂城城市微农业种植区、狮山优质城郊型商品蔬菜基地、里水花卉园艺展览展销基地以及九江、西樵、丹灶水产生态循环养殖基地组成的南海特色现代农业新格局。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积极推进基塘高标准整治、鱼塘标准化改造和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小区建设。强化耕地、鱼塘的优化提升，为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奠定基础。至2020年，累计实现9.93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五）农田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全面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大力推广环境友好型农业，实现农业生产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新品种、新技术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广大农民选择应用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意识，鼓励引导农民推进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合理调整施肥结构，促进化肥减量增效。我区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资源利用效率、防污控污水平与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高，节水、节电、节肥、节药效果明显，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提升现代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三、主要问题

（一）农田选址难度大。佛山市南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从2012年开始，2012年到2020年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约9.93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约2.74万亩。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约为2.11万亩，占比77.01%。至2025年，南海区高标准农田总面积约建成11.43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中高标准农田面积将为

2.30 万亩，占比将达到 83.94%，粮食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但根据最新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分析，已建高标准农田部分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区域约为 1.36 万亩，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部分中永久基本农田占比 13.70%；已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区域约为 0.84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中永久基本农田占比 30.66%，约七成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粮食生产功能区外的“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5.91 万亩主要分布在大沥镇 0.46 万亩，丹灶镇 0.77 万亩，桂城街道 0.04 万亩，九江镇 0.14 万亩，里水镇 0.85 万亩，狮山镇 2.84 万亩，西樵镇 0.81 万亩。同时，未建高标准农田的稳定耕地连片度、耕地地力、基础设施、立地条件普遍较差，破碎化、不规则、机械作业难等问题尤为凸出，建设难度与成本将会偏高。

表 1-2 南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数据分析表

镇街 类型	永久基本农田 范围（万亩）	粮食生产功 能区(万亩)	已建高标准农 田部分（万亩）	粮食生产功能区外 的三区三线永久基 本农田(万亩)
大沥镇	0.46	0.00	0.00	0.46
丹灶镇	0.91	0.41	1.74	0.77
桂城街道	0.04	0.00	0.00	0.04
九江镇	0.14	0.00	1.93	0.14
里水镇	1.11	1.50	2.78	0.85
狮山镇	3.11	0.55	1.51	2.84
西樵镇	0.98	0.28	1.97	0.81
合 计	6.75	2.74	9.93	5.91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有待提升。“十二五”、“十三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因投入标准偏低、建设标准不统一、建设内容受到限制等原因，导致部分已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均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建设内容单一、工程不配套、建成质量不高、过于偏重工程建设、建后管护粗放、土壤退化等问题。新一轮建设对耕地保护特别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结合新技术、新理念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革，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化、智慧化、绿色化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节本增效、绿色生态。

（三）资金筹措压力较大。受到材料费、人工费等建设成本不断

上涨的影响，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需求明显增加。同时，随着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和使用时间的增加，以及管护标准和质量的提高，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需求也将明显增加。从现行政策看，除中央财政资金外，超过一半以上资金需要依靠地方各级财政和社会多元投入资金的增加，在地方财政增收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要增加农田建设财政投入压力不小，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筹措必然面临更多压力。

（四）后期管护任务加重。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但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长期存在，未能有效落实管护经费、管护责任，管护措施和手段较薄弱，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部分项目日常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调动收益主体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尤为重要。同时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防止出现建成高标准农田被占用、出现撂荒的情况。

四、有利条件

（一）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田建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

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同时，李克强总理多次做出专门批示，强调要实施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规划布局，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建设，健全农田管护机制。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系统部署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要求“确保到2022年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市委、市政府扎实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要求，南海区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工作机制，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二）管理体制更加完善。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关于农田建设管理职能调整与转变的要求，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切实改变过去农田建设五牛下田、分散管理的局面。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建设资金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大，为构建完善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区立足农田建设管理事权职责统一的新起点，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

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切实改变过去分散管理的工作模式，按照上级指引逐步探索完善我区农田建设集中统一高效管理的制度体系，为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形成了广泛社会共识。“十二五”以来的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村产业兴旺、农民脱贫致富的民心工程，是一项事关乡村田园风貌、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惠及全民的德政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不仅提高了粮食生产能力，促进了农业绿色发展，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还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的渠道，得到了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领会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守住耕地红线的极端重要性，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切实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南海力量，展现南海担当。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实现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的基础上，实现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

二、编制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落实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健全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强资源和资金整合，提高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建设的积极性，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投入，推动多元化渠道筹资，并逐步提高投资标准。

（二）科学布局、分区施策。衔接国土空间、农业农村、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上建设高标准农田，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短板制约、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推行差异化措施，确保建设成效。

（三）建改并举、注重质量。落实佛山市上级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推动新建与改造提升同步建设，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和质量，注重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完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项农田工程要素综合配套提升，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能力。

（四）绿色生态、持续发展。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农田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污染，全面提升高效生态农业综合效益。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高效办事，高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示范引领、整体推进。统筹水土资源和农业农村现代化需求，将本地区全部耕地统一规划，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以高标准农田

整区域推进、绿色农田等示范引领，整体推进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更高质量。

（六）监管有力、良性运行。全面实施南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强化耕地用途管控，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防止非农化，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评价，确保建设成效。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

三、建设目标

规划期间，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加快建设步伐，对历年南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查漏补缺，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提升我区粮食生产能力、筑牢粮食安全根基，衔接《佛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提出我区农田建设的主要目标：

确保到2025年，我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11.03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11.28万亩，改造提升面积不低于0.5万亩。此外，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至少0.3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相关主要指标具体情况见表2-1。

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大力推动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进一步提升我区粮食生产能力、筑牢粮食安全根基，为佛山市率先完成农业农村

现代化贡献南海力量。

表 2-1 南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1.03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1.28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不低于 0.5 万亩	约束性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不低于 0.3 万亩	预期性
3	耕地质量等级	到 2030 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3.8 等以上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到 2030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产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预期性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实现 100%全覆盖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目标。

（一）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满足宜机化作业要求。

（二）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三）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抗旱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四）路。通过田间路建设、桥涵配套，提高道路通行质量、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五）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六）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七）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八）管。通过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四、潜力地块

根据最新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得知，南海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为 6.75 万亩，其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约为 1.36 万亩，分布在丹灶镇 0.16 万亩，九江镇 0.02 万亩，里水镇 0.36 万亩，狮山镇 0.57 万亩，西樵镇 0.25 万亩。未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约为 5.39 万亩，分布在大沥镇 0.46 万亩，丹灶镇 0.76 万亩，桂城街道 0.04 万亩，九江镇 0.12 万亩，里水镇 0.75 万亩，狮山镇 2.54 万亩，西樵镇 0.72 万

亩。同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面积有 0.84 万亩，同为永久基本农田和已建高标准农田的地块面积有 1.36 万亩，同为已建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地块面积有 2.11 万亩，同为三者的地块面积有 0.56 万亩。建设时序优先以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地块为主。

表 2-2 南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区域分析表

镇街 \ 类型	既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又在永久基本农田地块面积(万亩)	既在永久基本农田又在已建高标准农田地块面积(万亩)	既在已建高标准农田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面积(万亩)	同属于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和已建高标准农田地块面积(万亩)
丹灶镇	0.14	0.16	0.24	0.08
九江镇	0.00	0.02	0.00	0.00
里水镇	0.27	0.36	1.36	0.20
狮山镇	0.26	0.57	0.32	0.16
西樵镇	0.17	0.24	0.20	0.12
合计	0.84	1.36	2.11	0.56

选定的改造提升潜力地块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部分的面积约为 0.46 万亩，占佛山市下达改造提升任务量的 92%，主要分布在里水镇，狮山镇，西樵镇。

选定的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潜力地块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中的面积约为 0.35 万亩，超额完成佛山市下达新增建设任务量，主要分布在丹灶镇，狮山镇，西樵镇。

南海区预计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11.43 万亩高标准农田，预计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范围外的高标准农田约为 9.74 万亩。在管护方面，要明确管护主体，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资金。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制定管护制度，建立市县衔接

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评价体系，确保管护到位。贯彻执行建后管护相关文件要求，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确定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镇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要积极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应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改造工程技术规范》《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综合考虑我区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农业农村进步、工程技术创新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的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评价、管理、管护等内容，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建成后各项工程设施使用年限应符合相关专业标准规定，整体工程使用年限一般不低于15年。

建设投资方面，参考《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对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的要求，衔接《佛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安排，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3000元。

二、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结合地形地貌、作物种植、宜机作业、灌溉排涝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将碎片化农田整治作为重点建设内容，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促进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增强防灾抗灾能力。根据土壤条件

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面高差和田块横、纵向坡度。平原区以修建条田为主，提高田块格田化程度。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客土回填、挖高填低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改善耕作条件，同时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建成后，常规农机能够进入田块开展机械化作业，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左右，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二）土壤改良。通过物理、化学、生物或工程等土壤改良措施，改良过沙、过黏土壤质地，治理酸化、盐碱和板结土壤。采取深耕深松等措施消除障碍土层。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培肥土壤，增加土壤有机质。高标准农田实施地力提升措施覆盖率宜达到 90%以上。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为 5.5-7.5，土壤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三）灌溉和排水。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

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1-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3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10年一遇，1-3d暴雨3-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四）田间道路。为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机耕路宽度宜为3-6米，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3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路面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以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合理布局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在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结合立地和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对退化严重的农田防护林实施更新改造。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建成后，区域

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90%，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

（六）农田输配电。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配套完善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等供电设施，提高用电质量和安全用电水平，满足泵站、机井、信息化及田间农业生产用电等用电需求。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七）科技服务。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和省要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大力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八）管护利用。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建立区级管护制度，明确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创新管护手段，落实管护资金。探索引入金融保险等手段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农田效益的持续发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守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命根子”。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空间布局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部署，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南海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统筹划定成果、水资源利用规划、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等，综合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中的现状耕地为基础，以“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打造我区稳产保供基地。

（一）管控分区

1、重点建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各类示范基地等区域开展建设。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耕地和国土“三调”成果中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支持在灌溉有保障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较高的水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集中连片、建成年份较早、改造

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

2、限制建设区。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区域，内陆滩涂等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及中心城镇规划范围内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3、禁止建设区。严格管控类耕地，已确定用于开发建设的土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及征求意见等禁止建设区域。

（二）建设分区

落实《佛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中对我区“中部环城都市农区”的定位，结合《佛山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遵从地形地貌、自然环境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土壤类型、粮食作物生产相对一致以及行政区划相对完整的原则，将我区分为三个农业发展区域，分别为东部智慧都市农业区、中部精品粮蔬农业区、西部岭南水乡农业区。

佛山市南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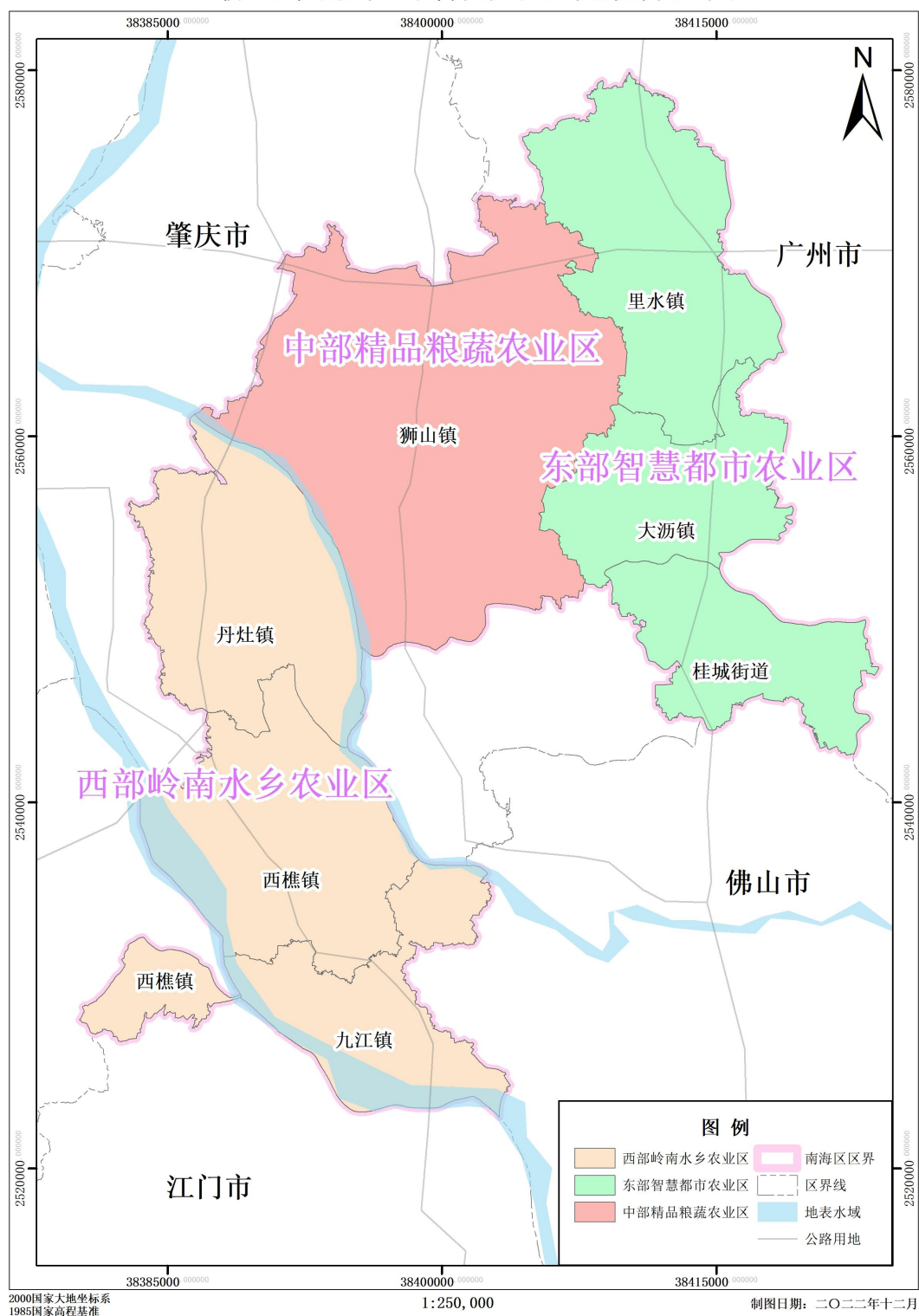


图 1 佛山市南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1、东部智慧都市农业区。包括里水镇、大沥镇和桂城街道。区域地处珠江三角洲平原，地形以低丘台地为主。区域内水系丰富，交

通发达。水系境内主要有西南涌、北江支流、雅瑶水道等，交通方面境内有广佛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佛山西二环高速等穿境而过。现区域内已形成以桂城街道、大沥镇为核心的农产品物流带，背靠优势交通资源，大力发展以优势蔬菜和花卉苗木种植为主体的都市农业。里水镇作为南海区农业重镇，镇内农业发展以蔬菜、花卉种植为主，主打高质量农产品输出，同时区域内拥有南海区最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使得区域内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迅速，带动周边农产品附加值得到提升，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中部精品粮蔬农业区。主要包括狮山镇。该区域地处南海区西北部，东与大沥镇、里水镇相连，西与丹灶镇接壤，北面与三水区毗邻。地貌类型以平原为主，地势中北部稍高，向东南倾斜，西北部为丘陵台地，东、南部为冲积平原。目前该区域内蔬菜种植面积占比高，占农业用地面积的35%左右。蔬菜种植一直是狮山镇传统产业，通过多年来的发展以及“一村一品”建设，大力发展蔬菜连片特色种植，区域内的蔬菜种植逐渐品牌化、规模化、产业化。

3、西部岭南水乡农业区。包括西樵镇、丹灶镇、九江镇。该地区地处冲积平原，地势中北部偏高，以丘陵谷地地貌为主，耕地数量分布相对零散，集中连片规模较小，主要分布在村落附近，农田基础设施缺乏管护，农业机械作业适应性较差。该区域以水产养殖为主。区域内水系发达，农业用水主要采用地表水灌溉；由于夏季雨水多，土壤中营养元素的淋溶作用强，速效养分含量较低；全年温度高，热量充足，土壤中有机质分解快速，造成土壤有机质含量低。

（三）建设重点

1、东部智慧都市农业区。该区域地势相对平坦，交通条件优越，拥有得天独厚区位优势，是我区对外农产品输送的核心枢纽。区域内农产品以蔬菜种植为主，依托区域优势打造精品蔬菜种植加工基地。规划在该区域加强田块整治、土壤改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

（1）因地制宜改造田间道路，机耕路路面、生产路路面可酌情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泥结石或素土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应采用硬化措施。提倡硬化道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田耕作便捷性与安全性。

（2）建设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的高产农田，重点完善满足机械化、智能化要求的农田基础设施，补足区域农田水利设施短板，并积极开展智慧农田、绿色生态农田等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生产自动化、机械化水平。

（3）推动农田数字化。推进数字农田示范工程，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重点推进广大农田物联网测控、遥感监测、智能化精准作业、基于卫星定位系统的农机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的应用，配套建设田间综合监测站，建设农业过程管理系统，配置和整合精准耕整地、智能催芽育秧、水肥一体化、精量播种、养分自动管理、病虫害智能防控、农情自动监测、精准收获等系统。建设精细化管理及公共服务系统，配置农机远程监测装置，构建农机调度管理系统和生产数据管理系统，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能力和效率。

（4）完善农田灌排渠系以满足旱、涝、酸、渍综合治理要求。开展沟渠清理疏浚与配套建设，增强农田排涝能力。低丘谷地因地制宜修建小型水源设施，加强雨水和地表水利用。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2、中部精品粮蔬农业区。针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位等制约因素，着重改良土壤物理性状，增加土壤的肥力，同时加强排灌设施建设和布局，以防止土壤盐渍化倾向，同时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提高抵御风害的能力。

（1）重点采用有机料与土壤调理剂修复改良土壤，促进养分平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用量，并配合实施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切实提高农田地力和土壤质量。

（2）针对涝、渍等制约因素优化农田灌排体系。重点完善排水闸、排涝站等排涝排渍设施，提高排涝标准与防灾减灾能力。因地制宜推广管道输水、喷灌、滴灌、微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支持推广智能化灌排设施，提高灌溉集约化精细化水平。

（3）因地制宜开展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广农田排水缓冲带、生态沟渠、生态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绿色农田措施，提升抵抗台风灾害能力，控制种植面源污染入江入河，有条件可依托农业休闲观光配套建设生态廊道。

3、西部岭南水乡农业区。区域内排灌设施较为老化，土壤有机质缺乏，质地粘重，透水透气性差。农田灌排基础设施标准不高，部

分地区存在老化失修、渠道坍塌渗漏、运行低下或配套不齐全等问题，在土地整理项目验收后，部分乡镇对项目的后期管护缺乏长效保护机制，农田基础设施受到不同程度损坏。

（1）顺应土地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的发展趋势，科学开展田块整治，合理划分、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实现田块相对集中、平整宜机、互联互通，减少碎片化田块，满足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需要。

（2）建设秸秆还田和农家肥积造设施，包括田间积肥坑池，配套小型积肥、运肥等辅助设施。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绿肥种植，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通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培肥地力，提升土壤综合生产能力。

（3）因地制宜地采用引、提地表水等多种形式完善水源工程，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提高灌溉保障能力。整理完善田间沟渠，消灭“断头渠”、“断头沟”，着力解决田间沟渠“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广智能化灌排设施与生态型灌排系统。

二、建设任务

（一）任务安排

在保证完成广东省佛山市下达我区2021-2030年建设任务的前提下，衔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于各镇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经过内业分析、访谈与调研、外业调查以及多轮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等选址前期分析工作后，提出规划期内我区超量完成佛山市下达的

到 2030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0.5 万亩的任务，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11.43 万亩高标准农田。此外，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超量完成 0.3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并作出时序安排，具体分解见下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确保全区总体任务量不减少的情况下，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建设面积及具体实施年份依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表 4-1 各镇（街）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规划年度 行政区划	2021-2030 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	2021-2025 新增 增高效节水灌溉	2025-2030 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
南海区	0.35	0.35	0.00
丹灶镇	0.00	0.00	0.00
九江镇	0.00	0.00	0.00
大沥镇	0.00	0.00	0.00
桂城街道	0.00	0.00	0.00
狮山镇	0.09	0.09	0.00
西樵镇	0.06	0.06	0.00
里水镇	0.20	0.20	0.00

表 4-2 各镇（街）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规划年度 行政区划	2021-2030 改造 提升建设项目	2021-2025 改造 提升建设项目	2025-2030 改造 提升建设项目
南海区	0.54	0.54	0.00
丹灶镇	0.00	0.00	0.00
九江镇	0.00	0.00	0.00
大沥镇	0.00	0.00	0.00
桂城街道	0.00	0.00	0.00
狮山镇	0.22	0.22	0.00
西樵镇	0.07	0.07	0.00
里水镇	0.25	0.25	0.00

表 4-3 南海区各镇高标准农田年度实施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板块	行政区域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累计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累计到 2030年	总计	
东部智慧都市农业区	里水镇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1061.37	570.81	817.44	2449.62						2449.62	2449.62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861.87	549.75	570.74	1982.36							1982.36	1982.36
中部精品粮蔬农业区	狮山镇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658.29	710.18	828.13	2196.60						2196.60	2196.60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287.03	452.56	207.72	947.31						947.31	947.31	
		新建项目	6401.86		1001.79					7403.65						1001.79	7403.65
西部岭南水乡农业区	丹灶镇	新建项目	3100.14						3100.14						3100.14	3100.14	
	九江镇	新建项目		1230.72					1230.72						1230.72	1230.72	
	西樵镇	新建项目	3300.50							3300.50						3300.50	3300.50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330.70	153.15	234.76	718.62							718.62	718.62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330.70	99.11	176.29	606.10							606.10	606.10
合计（改造提升建设和新建项目）			12802.5	1230.72	1001.79	2050.36	1434.14	1880.33	20399.84						20399.84	20399.84	

（二）项目安排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过内业分析、外业调查、访谈与调研以及征求已建等规划前期工作，从权属意愿、土地流转、建成年份较早、建设条件等方面严格论证项目可行性与建设条件的成熟度，科学合理地将本次规划项目的立项年度、建成年度与建设类型，落实到耕地图斑，新增建设、改造提升等各类型的规划项目具体安排细节见附表3：规划项目库汇总。

2.示范项目

根据佛山市高标准农田规划，积极以倡导绿色生态理念，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耕地地力为目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示范点类型有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宜机化改造示范、数字农田示范、绿色农田示范、土壤改良示范、高效节水灌溉示范、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都市美丽田园示范等八大类型。到2030年，我区规划在下述示范点中至少应打造1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

都市美丽田园示范。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景观提升等相结合，打造以集休闲观光、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于一体的可持续发展都市美丽田园综合体，“能生产的风景、能观光的农田、能运营的农事产业”为特点的都市美丽田园。大力发展科技和现代设施农业，打造未来乡村，提升乡村风貌，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让更多的城市群体留在乡村、玩在乡村、消费在乡村。实施“三产联动”的发展模式，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通过乡村振兴、农业公园项目等引入相关产业，利用产业集群和科技创新优势，积极推进“院士

下乡、产业进村”，建设体现绿色农田、智慧农田、一二三产业融合等特色的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点。

表 4-4 南海区高标准农田示范点建设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镇	村	规模（亩）	建设模式	建成年份
1	2024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狮山镇	新和村	452.56	都市美丽田园示范	2030年

第五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依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佛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规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一般应逐步达到3000元，结合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广东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考虑近几年原材料、人力成本上涨、价格变动等因素，按照我区逐步达到新增建设及改造提升亩均投资3000元进行估算，结合我区规划任务面积和规划项目库（附表3）内容，初步估算我区总投资为6119.10万元，具体如表5-1所示。

表 5-1 南海区高标准农田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占比
		(万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4874.48	79.66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15.04	1.88
3	独立费	796.09	13.01
4	预备费	333.49	5.45
5	总投资	6119.10	100
6	亩均投资	0.3	—

二、资金筹措

项目所在地镇（街）政府负责实施建设，仍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相关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利用，提高资金利用度，落到实处。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争取出让资金、金融资金投入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发挥农业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企业、农业承包大户等经营主体作用，按照自愿原则，筹资筹劳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资金和区镇级财政资金。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一、强化质量管理

（一）规范质量管理。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农农〔2021〕296号）等文件，依照相关规定，加强前期严谨论证与项目储备，编制年度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全面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加强项目监督。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机制，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完工后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三）评价耕地质量。开展耕地地力基础详细调查、评价和信息化建设，掌握耕地质量底数。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建设一片、调查一

片、评价一片”，逐步实现耕地质量底数清、动态监测、实时监管的目标。

二、规范竣工验收

（一）严格验收程序。严格执行省、市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等文件规定，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二）做好建档立册。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本级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资料收集应齐全、完整、规范。项目档案管理要落实存放场所，明确管理制度和责任人，立卷存放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三）推行信息公开。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三、加强后续管护

（一）明确管护主体。贯彻执行建后管护相关文件要求，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确定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高标准

农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镇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要积极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二）健全管护机制。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制定管护制度，建立市县衔接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评价体系，明确管护标准，落实好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确保管护到位。调动村级组织、收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参与管护的积极性，积极探索实行“田长制”、“田保姆”、“以大带小，小小联合”、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管护新机制，将农田基础设施纳入农村公共管理设施管护范围，实行“多位一体”综合管护。

（三）落实管护资金。各级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制定管护经费标准，对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予以适当补助。探索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积极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

四、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已建成的

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和设施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二）加强农田保护。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种植、农情、土壤墒情等监控。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控环境污染，严格禁止将污水排放进农田，严格禁止将生活垃圾、工业废料排放带农田，一经发现，严惩不贷。完善农民种粮激励政策，鼓励农民积极主动种粮，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

（三）坚持良田粮用。健全粮食生产利益。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镇级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五、统一上图入库

我区将安排并培训专人使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全面、准确做好已建、储备、拟建、在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

等情况。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共享信息，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了耕地质量，提高了抗灾能力，增强了粮食综合产能，减少了受灾损失，高标准农田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明显，亩均每年节本增效约 500 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观光、乡村旅游、粮食产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有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社会效益

一是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预计我区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11.43 万亩高标准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南海贡献。**二是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田块布局将进一步优化，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得到整理，消除了田块作业死角及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障碍因素。田间道路系统进一步优化，实现田块与田块之间、道路和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宜机化改造之后，农业生产机械化进一步提高，降低了农民田间劳作的工作强度，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三是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具备较为完善的综合生产条件，也容易吸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土地流转，有利于促进土地规模化、产业化经

营，实现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生态效益

一是提高节水效率，增强农田抗灾能力。通过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 and 沟渠的布置，项目区的灌溉保证率、渠系水利用系数得到提高，减少输水、配水和灌水过程中损失，有效节约灌溉用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发展和耕地、水资源紧张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中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二是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节药、节肥，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三是提升农田景观，建成美丽乡村。**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项目区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形成“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的农业景观格局。同时，通过实施村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因地制宜开展生活污水处理，采取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改善农民的生活和居住环境，使项目区农业生态景观与农村人居环境互相映衬、和谐共存，呈现出农业景观优美、人居环境整洁的美丽乡村新面貌。

第八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体制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农田建设工作。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落实好建设任务和责任，指导各镇（街）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具体实施。

（二）加强行业管理。严格把控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我区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三）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精于管理、善于开拓的人才，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为规划实施提供执行支持。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构建规划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加快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按照上级明确的目标，做好区域布局、重点项目谋划和资金安排，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镇级，保证镇级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二）做好规划衔接。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区级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与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并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农业产业发展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开展规划评估。经批准发布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的中期，我区将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

划的引领作用。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一）加强政府投入保障。我区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本级财政资金。积极争取土地出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佛山市规划安排，南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3000元，加大我区财政自筹能力。

（二）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积极争取省域内调剂的高标准农田补充耕地指标收益。灵活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银企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原则，在不突破一事一议限定额度标准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经济组织筹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统筹整合资金。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加大农田建设投入，集中力量办大事，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建设，多渠道筹措建后管护资金，提升资金综合效益。要按照分解落实到我区的资金，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四、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科技创新。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技术服务力量，支撑农田整治提升项目上图入库、标准制定、统计调查、耕地质量监测等技术服务工作。加强农田建设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各部门规划成果、卫星遥感、土地调查、水资源规划、水利普查、粮食生产功能区、林地等基础数据、矢量数据。同时依托相关高校与科研院所，加大对农田建设中防洪排涝、土壤酸化、耕地质量提升、数字农田、绿色生态农田、良机良艺融合等专题的科学试验和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二）加强示范引领。大力引进和推广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不定时组织交流培训，开展现场观摩，学习跟踪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技术、新模式、新材料、新装备，借鉴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技术。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等专项建设示范，应设置示范专栏，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开展交流培训。组织工作交流，开展现场观摩，总结推广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技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学习跟踪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技术、新模式、新材料、新装备，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实行奖优罚劣。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等考评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镇街进行约谈，提升质量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设立奖项，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和有突出贡献个人、集体进行表彰。实行奖优罚劣。

（二）**动员群众监督。**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督参与机制、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引导理性、准确举报，规范处理程序，维护举报人权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及镇村工作推进，做好高标准农田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推广典型案例，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

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加强工作指导，发挥纪检、监察、审计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强化底线思维，将安全发展贯彻到农田建设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